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 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 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